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2023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施工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3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施工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1日





## 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-XBGJ-C 第(1)标段 2023-03-14 01:05:06

内蒙古天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3-14 01:05:06